

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编制而成。本报告涉及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网站下载（<https://www.huoqiu.gov.cn/public/column/6600741?type=4&action=list>）。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教育局大楼三楼 301 室，电话：0564-6020275，邮编：23740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对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扎实开展城市管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强化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2023年，我局聚焦民生工程领域工作，重点推进停车场建设、背街小巷、老旧小区改造，持续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以霍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要载体，在相应栏目及时公开民生工程建设进度。同时高度重视“两化”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针对“两化”领域城市综合执法和市政服务的信息发布做到严格把控，全年共发布信息358条，“两化”领域信息共发布70条。

（二）依申请公开。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流程，强化依申请公开业务沟通，切实提高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2023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依规完成答复，无超期、未告知等现象，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年，我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工作列入年度重要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细则，明确专人负责。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格式规范工作，由主要负责人亲自把关，确保规范性文件格式规范无误，同时定期清理规范性文

件；我局制定完善并依据《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均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保障制度完善，强化源头认定、保密审查工作，杜绝安全、泄密等事故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将政府网站做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不断优化网站布局 and 平台检索功能，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用户平台使用培训。根据上级政务公开要求，对城管局法定主动公开栏目进行了部分优化调整，及时对政府网站进行了维护和更新，积极配合县政府做好“两化”栏目数据迁移、季度反馈问题整改，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工作动态信息。

（五）监督保障。强化考核，坚持对标对表指标要求，明确考核范围、内容及标准，深化自查自纠自评工作，按季度组织政务公开整改会议和内部考核工作，对整改工作不到位的相关部门股室强化责任追究，定期通报。为有效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民主监督，我局建立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小组实时对重点工作进行评议，全年未收到社会评议不满意反馈，也未因信息公开出现严重错误而被问责追究的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存在文件制度有待完善，缺乏相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导致执行迟缓，监督工作难以开展等问题。通过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三审”制度，逐步保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同时对局属各部门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按季度进行考核整改，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利用年终绩效考评，高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

(二) 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标准与人民群众的需求，还存在许多差距。如政策文件解读数量和质量还有待改进，公开形式较为单一，多为文字解读；民生领域信息的公开不够全面，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渠道都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两方面改进工作：一是采取多元化形式进行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丰富政策解读

功能，对涉及城市管理的政策文件及时跟进解读并做到解读与文件相关联；二是提升社会公众普遍关心事项的公开时效性和规范性。涉及市政工程、民生领域的工作进展及时发布，同时严格实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层层落实责任，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规范，确保发布的信息合法合规、真实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通过整合各类信息平台，如“互联网+监管”平台、安徽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明确专人负责，实现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有效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效率。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1月23日